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本澳客載運輸服務的發展和規範

從“黃的”退場(電召服務“話停就停”)一事，可見當局完全是一個被動狀態，其後備方案只是加快黑的落地，以及由黑的提供無必然保證的電召服務，令居民有感當局現時的做法只是“急就章”，根本無法保障有車可搭。這與以往當局在監管“黃的”時，設有六成電召率的指標相比，現時的替代方案卻沒有相約的規管指標，難以讓公眾監察黑的是否履行電召的服務承諾。故居民有感當局所說的維持電召服務是形同虛設，予人權宜之計之感，無法保障其實際作用。反映當局決策時欠缺周詳思考，替代方案欠缺說服力，亦沒有長遠的規劃。究竟本澳未來的電召服務將如何定位？相關的電召客運服務發展、規模及重開服務的時間表卻未見影蹤？難怪市民對當局在解決的士服務問題上失去信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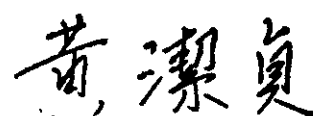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根據治安警數據顯示，今年首九月有關白牌車檢控約一百三十五宗。此外，根據報章報導“颱風天時，有不少的士在酒店和口岸“囤旗”兜客，開天殺價，白牌車也趁機“抽水”拉客，近期亦有“有心人”於網上社交平台發帖稱有順風車坐。”¹，更產生了具有電召功能的疑似白牌車及其車隊，在市面上應運而生。以上的種種問題若然持續下去，只會令本澳的客運輸服務更加混亂，面對這些違規行為有蔓延之風，當局是束手無策或是放任？

1. 2014年9月17日，澳門日報，A03版，的哥不手軟，離島殺千元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1. 為改善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，本人希望當局盡快開展招標程序。請問當局在新一輪電召客運服務上，其發展的規模如何？會否維持一百部純電召的服務標準？當局何時進行開標及評標程序？
2. 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白牌車違法地營運，除了隨街招攬乘客外，亦提供電召服務，當局如何監管？白牌車多於關口邊境招攬客人，請問在實施延長通關後，當局如何加強執法，以遏止違法行為？
3. 根據《的士規章》規定，白牌車營運可科澳門幣 25,000 元之罰款，如屬累犯，則將用作違例工具之車輛扣押²。請問當局可有掌握現時白牌車營運的情況及進行執法？有否出現有法卻“無王管”之情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2. 第 366/99/M 號訓令核准《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規章》